铜梁区医疗保障局机关食堂

劳务外包招标公告

因工作生活需要，我局拟对本单位机关食堂部分劳务予以对外承包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1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　　投标人应首先符合基本资格条件，同时符合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。

　　（一）基本资格条件

1.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　　2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（面点需自制）。

　　3．参加本次投标之前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（二）特定资格条件

 1. 投标人招用食堂厨师须亲自到场提供服务，不得将厨房劳务再次外包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、转包。

2. 投标招用食堂厨师、厨工（服务人员）年龄：男性为55岁以下，女性为50岁以下，依法参保社会保险。

3. 投标招用食堂厨师、厨工（服务人员）应热爱厨艺行业，品行端正，持健康证，具有食堂工作所需的身体条件。

　 二、招标项目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铜梁区医疗保障局机关食堂劳务外包

2．投标最高限价：包干费用0.95万元/月（含五险）。

3. 外包期限：中标第二日起算，共计一年（试用期三个月）。

　三、劳务外包要求

（一）工作内容

1．工作餐。食堂早餐8:00时开餐，9：00时结束，以面点、面条、稀饭、米粉、饮品为主，约50人就餐；中餐12：00时开餐，以热菜、凉菜、米饭为主，每餐三荤两素一汤，约50人就餐；晚餐约18：00开餐，加热中午剩菜，约20人就餐。周末、节假日暂不开餐（特殊时期或会议期间另行安排）。

2．会议、培训用餐。根据预定用餐的时间人数需求等及时保障，此项劳务费用另算，具体价格与中标人协商。

　　（二）人员配备要求和注意事项

1. 中标人按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招用厨师及厨工，要求厨师须有从事厨师或类似食堂工作经验，厨艺水平较高，有较强菜品创新和管理能力，能熟练使用厨房各种设备；厨工适应食堂工作需要，吃苦耐劳。

2. 食堂劳务指由区医疗保障局提供食材、调料、设备设施（含维修）后的其余所有本机关食堂（含厨房、餐厅）事务，包括菜品制作，食堂设备、器具清洗和消毒，餐厨垃圾清运等。

3. 仅限厨师和厨工随机关干部在本机关食堂就餐，不提供住宿，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食堂。

　　四、投标程序

（一）报名阶段

1. 时间：即日起至2023年2月5日前，过时不候。

2. 地点：铜梁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。

3. 报名资料：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拟招用厨师及厨工身份证复印件、健康证复印件；投标人（厨师）从事类似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（如合同、厨师证、聘书、用人单位证明等）；无违反犯罪记录证明。并出示上述证件、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备查。

（二）试用阶段

报名截止后，由区医疗保障局相关工作人员通知报名投标人抽签，按签号顺序进行试餐，于抽签次日开始，每个投标人试餐期为1天，试餐过程中由投标人安排菜谱，本机关食堂负责人采买食材。

（三）结果产生

全体投标人试用完毕后，由参与用餐的本机关干部职工进行打分，根据得分多少评出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中标候选人；如遇第一中标候选人弃权，则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替代，并以此类推，最终确定中标人。

　　五、合同签订

区医疗保障局自确定中标人3日内，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劳务承包合同。

　　六、付款方式

本机关食堂承包费按月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。

联系人：胡鹏飞 18580454904

重庆市铜梁区医疗保障局

2023年1月19日